

# 雇主责任保险（2015版）投保单

投保单号: TZBV202513090000001852

尊敬的投保人: 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仔细阅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2015版）》，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前述需特别注意的内容）所作的说明。

## 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128703297

## 代理人信息

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地址:

传真号:

邮编:

##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130983077498644J

营业场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

投保人数: 15

雇员人数: 15

联系电话: 15128703297

联系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56号

邮 编:

## 近三年损失情况(时间、原因、损失金额):

## 保障内容

全单累计责任限额: ¥8,250,000.00元

第1组, 投保雇员人数: 13.00人:

1、按照《雇主责任保险条款（2015版）》:

责任名称: 人身伤亡责任,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500,000.00元, 每人猝死责任限额: ¥250,000.00元; 保险费: ¥4,225.00元

责任名称: 医疗费用责任,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0,000.00元,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 10.00%,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 ¥200.00元; 保险费: ¥2,860.00元

2、按照《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补助金保险条款》:

责任名称: 附加误工补助责任, 误工补助免赔天数: 5天, 累计赔偿天数: 180天, 误工补助金标准(元/天): ¥100.00元, 每次事故赔偿天数: 90天; 保险费: ¥390.00元

第2组, 投保雇员人数: 2.00人:

1、按照《雇主责任保险条款（2015版）》:

责任名称: 人身伤亡责任,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500,000.00元, 每人猝死责任限额: ¥250,000.00元; 保险费: ¥500.00元

责任名称: 医疗费用责任,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0,000.00元,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 10.00%,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 ¥200.00元; 保险费: ¥90.00元

2、按照《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补助金保险条款》:

责任名称: 附加误工补助责任, 误工补助免赔天数: 5天, 累计赔偿天数: 180天, 误工补助金标准(元/天): ¥100.00元, 每次事故赔偿天数: 90天; 保险费: ¥60.00元

保险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 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8,125.00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9月30日零时起至2026年09月29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 特别约定

**(1) 投保人, 被保险人需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超过48小时向保险人报案的, 免赔率提高至30%。**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2) 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首先向主要责任方索赔，我司承担差额赔偿。

(3) 雇员需与用工单位存在雇佣关系，否则出险后不予理赔。

(4) 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猝死赔偿金额为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50%。

(5) 雇员超过70周岁(含)不予承保。

(6) 被保险人或者雇员受伤治疗结束拟评定残疾等级的，须提前通知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理赔人员陪同鉴定。自行委托鉴定的，保险公司一律不认可鉴定结果。

(7) 被保险人雇员从事特种作业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主要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煤矿安全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作业；否则保险人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有权拒赔。

(8) 被保险人安排无资质人员从事需专业资质的行为，属本条款责任免除中的重大过失行为。

(9) 如承保雇员出险后向我司报案，赔案未结案前，不得对出险雇员进行批退、变更；如出险雇员未向我司报案或已报案未结案，对出险雇员进行批退、变更操作的，视同自动放弃索赔/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10) 在保险期间内，因投保雇员工种变更导致其工作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时，出险雇员所从事的工种与保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经双方协商一致，( 1. 本保单不承担任何性质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2. 医疗费用按照当地(地市级以上)劳动、卫生部门公布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范围及标准赔付。

3. 伤残评定标准适应《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GBT 16180-2014)。

4. 每人限购一份，不可多份投保。

5. 误工津贴每次最高赔付90天，累计不超过180天，每次事故每人免赔5天。

6.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条件不低于2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两者高者为准。

7.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时，实际从事的工作危险程度高于投保人在投保单及其附件或批改申请书中明确告知的相应工作类型的，保险人按出险时实际工种与投保工种的标准保费的比例进行赔付。

8. 承保作业高度2米以上算高空，2米以上按6类职业承保，高空作业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无安全措施则不予理赔。

9. 伤残赔付比例，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100%，二级伤残80%，三级伤残65%，四级伤残55%，五级伤残45%，六级伤残25%，七级伤残15%，八级伤残10%，九级伤残4%，十级伤残1%。

10. 本方案仅限河北省范围内销售，行业剔除矿山，砖窑，货车司机。

本保单保额为50万意外伤害，5万医疗费，误工费为100元每人每天

本保单雇员为4类工人，有2人为2类工人

11、被保险人雇员从事特种作业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主要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煤矿安全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作业；否则保险人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有权拒赔。

12、被保险人安排无资质人员从事需专业资质的行为，属本条款责任免除中的重大过失行为。

13、被保险人雇员从事高空(高处)作业时，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许可证，必须按照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规定或建筑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帽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

开展作业活动，否则保险人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有权拒赔。根据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的规定，凡在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施工作业，当坠落高度距离基准在 2 米及 2 米以上时，该项作业即称为高空(高处)作业。)

#### 投保人声明：

保险人已向本投保人提供并详细介绍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15版)条款》，并对其中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赔偿处理、重复保险赔偿原则等所有有可能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等)，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本投保人做了明确说明，本投保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自愿投保本保险。

.....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投保人签名/签章：

2025-09-23

**以下内容由保险公司填写**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业务

销售机构：黄骅支公司官庄营销服务部销售团队

业务员：赵占杰 代码：81361212 联系电话： 2025-09-23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均达到监管要求，具体信息请登录公司官网（<https://property.picc.com/gkxx/zxxx/cfnl/>）查看。